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697,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1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任永明先生、杨立君先生、郑海波先生、陈剑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需要，拟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玉忠先生、方海明先生、叶晋盛先生、吴宏炳先生、吴琰先生、陈远栋先生、郑焕峰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3.01 选举王玉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2 选举方海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3 选举叶晋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4 选举吴宏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5 选举吴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6 选举陈远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07 选举郑焕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玉忠先生、方海明先生、叶晋盛先生、吴宏炳先生、吴琰先生、陈远栋先生、郑焕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建平先生、宋彦玲女士（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4.0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2 选举宋彦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7,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建平先生、宋彦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五次

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吕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平先生、宋彦玲女士与吕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王玉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方海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3	选举叶晋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4	选举吴宏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5	选举吴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6	选举陈远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3.07	选举郑焕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俞紫伊 房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玉忠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海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晋盛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宏炳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琰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远栋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焕峰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建平	监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彦玲	监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